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堅華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國輝先生	署理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志達先生	工程師/觀塘 3	運輸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麥定邦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冼佳慧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東	運輸署
李振聲先生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運輸署
徐漢強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李一凌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港鐵公司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王加達先生	總隊監/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交通安全會
楊景欣先生	高級隊監/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	香港交通安全會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運輸署工程師/黃大仙郭展陽先生。郭先生將接替何志達先生列席日後的交運會會議。交運會感謝何先生過往一直以來對交運會的貢獻。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7 號)

有關九巴第 211 號路線脫班情況嚴重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7 號)

有關鳳德道的交通改善措施

3. 委員感謝主席就鳳德道的交通改善措施去信荷里活廣場，並查詢有否收到他們的覆函。委員指鳳德道的交通至今仍未見顯著改善。

4. 主席指秘書處暫未收到荷里活廣場的回覆，並請運輸署闡述將落實的交通改善措施。

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經實地視察後，署方建議將荷里活廣場停車場出入口對出的上落客區遷移至稍前的鑽石山浸信會附近。署方正就建議進行詳細設計，並預計於本年八月進行地區諮詢。

6. 委員查詢會否收窄部份行人路並將現時上落客區改為行車線，讓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可於此行車線上排隊，避免阻塞交通。另外，委員指鳳德道與上元街交界有行車天橋柱墩，因此估計增加另一條行車線會有困難。

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建議的方案已考慮收窄部份行人路及利用現有上落客區的空間繼續予車輛使用，並會就此諮詢鄰近地區人士的意見。他表示，鳳德道與上元街交界設有行車天橋(往大老山隧道)的柱墩，因此會避免在柱墩位置進行交通改善措施。

8. 主席表示，曾與警方討論鳳德道、上元街及大磡道等路段的交通問題。他希望藉著去信荷里活廣場，請他們配合日後鳳德道的交通改善措施，並優化停車場的管理及其他安排，以避免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阻塞附近道路。

要求將培民街劃作全日禁止學車路段

9. 委員知悉運輸署正就於培民街加設交通指示牌安排地區諮詢，但他重申希望將該路段劃作全日禁止學車路段，並請運輸署繼續考慮此項建議。

10.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署方正就培民街的優化方案進行地區諮詢，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留意培民街的交通情況，並按需要考慮進行其他交通改善措施。

1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補充，署方留意到很多電單車於福德學校附近空地學車，期間偶爾會越過雙白線，故署方建議先實施禁止電單車進入空地的措施，並研究於培民街彎位加設圓柱。另外，署方會去信駕駛訓練業界，提醒學車人士須遵守相關交通規例。署方會先檢視實施上述措施後的交通情況，再研究是否將該路段劃作全日禁止學車路段。

12.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有關九巴第 211 號路線服務

13. 陳英議員介紹文件第 35/2017 號。

14. 委員指天馬苑的巴士乘客候車時間往往超過十分鐘，對居住於上坡地區的市民構成不便。他請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正視有關問題。

15. 主席查詢九巴第 211 號路線的車輛數目及班次有否改動。

16.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回應，署方近期並無批准九巴公司更改九巴第 211 號路線的車輛數目及班次。運輸署一直重視專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並透過審視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進行定期調查，以及藉乘客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監察巴士服務水平。署方已就文件中提及的情況與九巴公司跟進，其中，七月七日馬仔坑道迴旋處曾發生交通意外，因此影響該線巴士返回翠竹花園巴士總站，九巴職員雖已隨即緊急安排巴士經雅竹街返回總站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但由翠竹花園巴士總站開出前往黃大仙方向的服務仍受到影響而出現延誤。署方正與九巴公司商討改善服務的方案，其中包括於龍翔道巴士站加設司機休息室及派遣外勤人員靈活調配班次，並預計於八月/九月實施。此外，由於現時行駛九巴第 211 號路線為單層巴士，若車輛發生故障，九巴公司較難抽調其他單層巴士接替，署方已要求九巴公司加強車輛維修及改善車務調配等安排，以改善該巴士線的服務。

17.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其中一個令乘客較難上車的原因是乘客上車後站於車門附近而未有進入車箱中間；
- (ii) 指乘客需求於假日早上十時起較大，但恰巧該時段是部份巴士司機的午膳時間，故希望九巴公司盡量調配臨時司機，以善用巴士資源；
- (iii) 指現時翠竹人口有年輕化趨勢，故上下班時間的乘車需求有所增加，經常有鵬程苑及天馬苑的居民反映未能上車，故建議於繁忙時間調配十輛單層巴士行駛九巴第 211 號路線，而非繁忙時間則可維持九輛單層巴士；及
- (iv) 認為現時車輛數目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建議運輸署與九巴公司到現場了解實際情況。

18.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九巴公司研究包括使用廣播系統呼籲乘客盡量進入車廂中間、增加車輛及靈活調配車輛班次等改善措施。

19. 主席請運輸署與九巴公司到場視察及統計乘客需求，檢討是否需要增加車輛數目，並於稍後向相關委員匯報研究結果。另外，他認為巴士站站長可呼籲乘客上車後盡量站在車廂中間，而乘客亦須互相配合，以騰出空間讓更多市民上車。

2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7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修訂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7 號)

22.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7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7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

二(vi)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7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進度及相關設計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7 號)

2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麥定邦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冼佳慧女士、高級工程師/九龍東方崇傑先生、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李振聲先生、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徐漢強先生及項目傳訊經理李一凌女士。

27.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及港鐵公司徐漢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8.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不同小巴路線乘客需求的估算方法。委員擔心排隊的乘客量被低估，造成如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擠迫情況；
- (ii) 指現時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上下午繁榮時間的候車人數極多，隊尾接近黃大仙港鐵站 A 或 E 出口，查詢運輸署有否統計小巴上落客所需時間，計算行車線路面面積能否容納多輛小巴，以及檢視附近交通燈能否配合行車流量，以避免造成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附近一帶交通擠塞；
- (iii) 指經視察後，認為即使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同時有超過二百位乘客候車，現設計方案仍可應付乘客需求；
- (iv) 認為專線小巴第 38M 號線的乘客需求較專線小巴第 18M 號線大，請運輸署再次評估兩條小巴路線的乘客需要，並按情況考慮將兩個車站對調，否則擔心專線小巴第 38M 號線的乘客需於行車線上候車；
- (v) 查詢運輸署或小巴營辦商會否於繁忙時間或惡劣天氣期間實施特別交通安排；
- (vi) 查詢私家車會使用哪條行車線進出運輸總站；
- (vii) 查詢運輸總站的完工時間表；
- (viii) 查詢行人來往運輸總站及黃大仙港鐵站的路線，以及附近有甚麼配套設施；
- (ix) 認為若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的乘客在運輸總站啟用後仍須於露天環境候車，會引起民怨，故認為運輸總站及有蓋行人通道的啟用時間須互相配合。委員查詢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興建的有蓋行人通道能否配合運輸總站的完工時間。如否，兩項工程可如何配合；

- (x) 歡迎部門提供一條直接進出運輸總站的通道；
- (xi) 表示早前收到近黃大仙警處附近的居民投訴有噪音，懷疑噪音是源於是項工程；及
- (xii) 跟進鑽石山港鐵站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請部門回覆。

29. 港鐵公司徐漢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總站下層小巴站候車位置會設置欄杆，讓乘客分多行排隊。預計若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有二百人排隊，隊尾會排至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若有更多候車人士，則可沿沙田坳道旁的行人路排隊。他期望有關安排可盡量讓市民於有上蓋位置排隊；
- (ii) 港鐵公司會再與運輸署研究專線小巴第 38M 及 18M 號線小巴的排隊安排；
- (iii) 運輸總站下層總共可容納二十六輛小巴，如有需要，車輛可沿沙田坳道排隊等候進入運輸總站；
- (iv) 私家車可於第二線進入運輸總站，第三線離開。港鐵公司在進行設計時已評估過現場環境，認為此安排能提供足夠空間讓車輛由第二線轉入第三線；
- (v) 由於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及小巴站設計有所改動，若得到議會同意，港鐵公司會與設計公司進行詳細設計，期望工程可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 (vi) 現時地盤並無進行高噪音工作，主要在進行製作混凝土板等工序，相信不會製造太大噪音；及
- (vii) 港鐵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會就鑽石山港鐵站加建升降機一事與相關委員聯絡及跟進。

30.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補充，署方知悉民政處將於運輸總站附近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港鐵公司在施工期間會配合有關工程。港鐵公司在建造運輸總站出入口的路段時須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署方會提醒港鐵公司，適時與民政處聘請的工程公司協調，減少對前往現時沙田坳道小巴站的市民造成的不便。

31.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補充，在運輸總站設計階段，港鐵公司曾統計過相關專線小巴路線於黃昏時間的排隊情況。此外，根據署方在今年年初進行的調查，調查當日下午繁忙時段排隊等候專線小巴第 18M 號路線的人數較專線小巴第 38M 號路線的人數為多。然而，港鐵公司應再次檢視小巴乘客的排隊情況，以研究專線小巴第 38M 及 18M 號路線的小巴站位置及排隊安排。

32. 主席表示會聯絡小巴營辦商視察現場環境，並請部門匯報有關安排及收集他們的意見，從而優化排隊安排。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努力爭取興建運輸總站，希望前往竹園或慈雲山的市民能在較理想的環境候車。雖然運輸總站的位置較現時位於沙田坳道的小巴站遠，但是一個有蓋的小巴站，希望可透過其他配套為市民帶來便利。

33. 民政處徐卓鋒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已為興建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運輸總站的有蓋行人通道立項進行可行性研究。在未來建造有蓋行人通道時，會與相關部門配合，實施合適的交通管制措施及其他配合工作，令有蓋行人通道的建造工程能順利完成。

34. 委員查詢有蓋行人通道不同走線方案的研究進度。他表示對沿龍翔道的走線方案有保留，並指最理想的走線是沿沙田坳道連接黃大仙廣場現有有蓋通道及運輸總站，認為可於交運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委員查詢有蓋行人通道的建造工程能否配合運輸總站的完工日期。委員擔心在運輸總站啟用後，沙田坳道須再次開展工程，屆時乘客或需經過地盤或繞道才可抵達運輸總站，造成不便。他不反對稍稍延遲使用運輸總站，以配合其他周邊配套的落成。

35. 民政處徐卓鋒先生表示，設管會當時曾有委員提出沿龍翔道走線不理想，因為該段行人路較窄及人流量高，故初步認為最理想的走線為沿沙田坳道近黃大仙廣場至運輸總站。民政處理解委員的意見，並希望該走線的研究結果正面。研究報告完成後會按正常程序提交予設管會討論，其後亦可提交予交運會。然而，研究一般需時十二至十八個月，故未必能於下次交運會提交報告，但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期配合周邊工程的進度。

36. 委員認為研究期太長，要求顧問公司加快進度，並期望運輸總站及周邊設施可同步啟用。另外，委員查詢運輸總站的設計有否考慮安全保安設施或無障礙設施等，如是否安裝足夠設備如魚眼鏡及閉路電視等。委員建議在設計階段多考慮上述事宜，以免在設施落成後收到市民的負面意見。

37. 港鐵公司徐漢強先生表示運輸總站已按相關標準設計，當中已設有魚眼鏡、升降機及斜道等設施。

38. 民政處徐卓鋒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與顧問公司了解研究進度，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希望他們加快研究工作，盡量配合運輸總站預期落成的時間。

39. 主席指每逢暴雨天，均會有雨水流向沙田坳道小巴士站旁，對乘客造成不便，希望日後建造有蓋行人通道時可優化其去水系統。另外，他查詢路政署在建造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時，可否一併優化沙田坳道一段路的去水系統。

40. 委員表示，該路段的去水問題已討論多年，當時路政署曾回應指由於旁邊由私人管理的臨時露天停車場積水問題嚴重，故暴雨期間會有雨水從該處湧出沙田坳道，查詢路政署可否於政府土地加設去水位疏導雨水。委員重申有關問題已擾攘多年，希望責承地政總署立即解決問題。

41. 路政署麥定邦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在建造運輸總站時會考慮現有道路的去水系統。他會向路政署相關部門轉達有關路段去水渠的管理問題，並研究其去水能力是否足夠。另外，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於租地條款內要求土地使用者建造相應收集雨水的系統，他可與地政總署反映及了解有關情況，並於稍後向委員匯報。

42. 主席總結，大致上同意運輸總站的安排，希望各方能互相配合，令市民日後無須日曬雨淋候車。他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互相配合，以期更人性化地設計運輸總站。

43. 委員查詢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士停泊位是否仍沿用咪錶形式管理，並重申已多次表示希望運輸署可考慮改以閘機或人手管理。

44.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運輸總站上層設有二十五個咪錶管理的停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署方近日檢視了附近一帶旅遊巴士的停泊情況，估計繁忙時間會有三十五至四十五輛旅遊巴士到訪黃大仙祠，一般停留約三十五至四十分鐘。署方表示運輸總站內的二十五個停泊位，加上旁邊的臨時露天停車場仍繼續運作，黃大仙祠一帶預計可應付需求，故預計咪錶停泊位的運作會大致暢順。署方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並跟進委員的意見。

45. 主席強調委員不同意以咪錶形式管理運輸總站上層停泊位，查詢運輸署會否繼續研究其他管理方式。

4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若沒有管理員監察旅遊巴士入錶情況，估計假日會有很多旅遊巴士不入錶。他請運輸署在運輸總站啟用後繼續觀察其使用情況，如發現旅遊巴士不入錶霸佔停泊位的情況嚴重，應考慮請其他政府部門協助管理。另外，委員認為運輸署應就觀察運輸總站運作情況的期限作出明確承諾；
- (ii) 強調若沒有管理員監察日常情況，發生事故時便沒有人可即時處理或通知警方。委員認為聘請管理人員比依賴警方執法更能有效運用資源，指現安排只將問題轉嫁予警方，造成業界司機與執法者之間的矛盾；
- (iii) 強調早前已多次提出須聘請管理人管理停泊位，重申預期以咪錶管理的效益不大，亦有機會導致停泊位長期被霸佔的情況。雖然署方曾回應指未能參考龍翔道眺望處停車場的管理模式，但仍希望運輸署繼續與其他部門協商，盡快研究其他管理模式，並將協商的進度及結果向委員會匯報。如署方與部門協調時遇到困難，相信區議會會樂意提供協助。委員指是次文件對有關事宜未有提及，署方須跟進事宜；
- (iv) 據了解，齋色園不會接手管理上層的停泊位；
- (v) 指平均每天到訪黃大仙祠的旅客數量多達八千至一萬人次，現時臨時露天停車場提供逾五十個停泊位亦時有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導致不少旅遊巴士違例停泊於盈鳳里、雅竹街、黃大仙道、鳳德道，甚至竹園道，故認為二十五個停泊位未必足以應付現時旅遊巴士的停泊需求；及
- (vi) 指旅遊巴士違例停泊的問題仍持續影響地區，不但影響附近交通安全，同時引來更多旅客使用屋邨內的升降機及天橋前往黃大仙祠，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委員認為署方應認真規劃，以改善有關問題。

4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現時臨時露天停車場可提供約八十個停泊位供旅遊巴士及貨車使用，並會在運輸總站啟用後繼續運作。據觀察，現時早上臨時露天停車場仍未爆滿。而在運輸總站啟用後，黃大仙祠附近一帶會額外增加二十五個停泊位，即一共設有逾一百個停泊位，相信屆時附近的交通情況會較現時為理想。另外，署方近日於黃大仙道進行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包括設立上落客區及二十四小時禁區等，整體黃大仙道及竹園道的交通較以往改善。署方會繼續研究以其他形式或交由其他團體／相關政府部門管理運輸總站上層的停泊位，但由於當中牽涉與其他部門協調，故建議先以咪錶形式運作。署方會緊密留意咪錶的使用情況，並與警方保持溝通。

4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應繼續研究以其他方式管理停泊位，不應試行咪錶；
- (ii) 指現時臨時露天停車場設最低兩小時消費，故未能吸引旅遊巴士使用該停車場，導致不少旅遊巴士違例停泊於黃大仙道及竹園道。委員查詢日後臨時露天停車場會否繼續外判予同一管理公司管理，而外判條款中會否加入與收費限制相關的條款；
- (iii) 認為運輸署須制定試行咪錶管理的期限；及
- (iv) 認為部門應運用新思維管理運輸總站，考慮交由外判管理公司管理停泊位。

49. 主席表示不接受試行咪錶管理，強調委員一直反對此管理模式，並已提出多項建議，但運輸署卻未有解釋研究該些建議期間遇到的困難或建議不可行的原因。他明白運輸署在試行後仍可更改其管理模式，但運輸署應尊重議會，認真研究不同管理模式的可行性。他要求署方向委員匯報該些建議方案的研究進度及結果。

(會後備註：就連接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下層出入口的沙田坳道南面迴旋處路段的日後用途及相關交通管理安排(文件第 6-7 段)，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於會議上有建議去信約見路政署署長出席特別會議，另行作詳細討論。區議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去信路政署署長，邀請他出席特別會議商議上述事宜。)

三(i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7/201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7 號)

50. 主席表示，若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須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51. 沒有委員表示需要申報利益。

5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會總隊監/黃大仙區指揮官王加達先生及高級隊監/黃大仙區助理指揮官楊景欣先生。

53. 香港交通安全會王加達先生介紹文件。

54. 主席歡迎香港交通安全會於是次活動增添小巴安全駕駛訊息，並查詢他們曾經甚麼渠道接觸小巴司機及小巴營辦商作宣傳及教育。

55. 香港交通安全會王加達先生表示會透過香港警務處交通部道路安全組聯絡及邀請小巴營辦商參與是項活動。另外，香港交通安全會亦會製作海報等進行宣傳，希望各界可共同參與是項活動。

56. 主席總結，香港交通安全會過往曾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類似活動，是次活動有加入新元素如標語設計比賽及舉辦講座等，相信活動內容較以往更為豐富，可達到推廣交通安全的效果。是次撥款申請的總數為 116,050 元，交運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香港交通安全會發出批核信。)

三(ii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研究黃大仙區泊車位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7 號)

57.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已設有手機應用程式顯示部份區內泊車位的位置，在該程式中增加泊車位空置情況的即時資訊便可落實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因此，主席建議運用交運會獲分配的撥款，請民政處按既定的採購程序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黃大仙區的泊車位情況，並就觀察到的問題提供改善建議，當中亦須研究發放泊車位空置情況即時資訊的可行性及落實方法。

58. 委員查詢上述撥款申請是否包括研發及編寫手機應用程式。

59. 民政處徐卓鋒先生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建議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發放區內泊車位空置情況的即時資訊，以方便駕駛人士得知區內空置泊車位的位置。由於現時運輸署已設有手機應用程式，故建議善用政府資源，不鼓勵區議會自行研發另一個手機應用程式。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研究區內的泊車情況，並聘請顧問公司就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提供短、中及長期的解決方案予區議會考慮，再轉交至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另外，研究報告須研究於運輸署現有手機應用程式中加入泊車位空置情況的即時資訊的技術要求及執行方法。

60. 主席總結，泊車位不足可引申很多交通問題，例如違泊或停車場附近道路擠塞等。透過交通研究可掌握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地區，並先聚焦解決問題，同時透過發放即時資訊，協助市民尋找泊車位。交運會通過是項撥款申請，總額為 206,950 元。

四 其他事項

四(i) 竹園道無障礙天橋加建南端升降機事宜

61. 陳英議員代表許錦成議員、丁志威議員及其本人介紹意見書(附件一)。

62.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路政署提交的書面回覆(附件二)。

63.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引述書面回覆指，署方會研究在該行人天橋兩端出入口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但擬建升降機只可設於竹園道的行人路範圍內。

64.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路政署的回應正面，只要獲得行人天橋的業權人允許，便可開展加建升降機的設計或相關程序；
- (ii) 相信行人天橋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建議約見他們討論；及
- (iii) 表示曾與房屋署討論有關建議，當時房屋署對此持正面態度，並願意提供部份土地作興建升降機之用。

65. 主席總結，約見路政署及房屋署作進一步討論。

(會後備註：主席與相關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與路政署及房屋署代表到場視察，並討論落實有關建議的方向。)

四(ii) 高度關注雙鳳街及其周邊行人過路設施安全問題

66. 何漢文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意見書(附件三)。

67.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路政署於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行車線路面上加設「慢駛」道路標記，以及將路口的欄杆由直條形改為橫條形。另外，署方會就擴闊雙鳳街行人過路處進行地區諮詢，並正探討於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增加一個過路處的可行性。署方亦正跟進調較雙鳳街與崇華街交界的行人過路燈燈號的建議，稍後會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度。

68.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調較雙鳳街與崇華街交界的行人過路燈燈號有助引導更多學生使用此過路處橫過馬路，並指此建議已於四個月前提出，質詢為何現在仍處於研究階段；
- (ii) 指雙鳳街下坡路段極之擠塞，當日意外身亡的學生被迫於貨車之間穿過，期間不幸被上斜的小巴撞倒，故認為增加「慢駛」道路標記及更改欄杆並無助避免此類意外再次發生。他指出問題核心在於行人過路處太窄，車輛可能會阻擋行人望向行人過路燈的視線。委員請署方慎重考慮改善措施的效用；及
- (iii) 指出附近學校校長極之重視此事件，無法接受署方在事發四個月後仍在研究改善方案。委員強調所有改善措施須於開學前完成，質詢署方何時會就擴闊雙鳳街行人過路處進行地區諮詢，而上述交通改善措施可否於開學前完成，以保障學生及途人的安全。

69.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有關調較雙鳳街與崇華街交界的行人過路燈燈號的建議。另外，署方會於七月內就擴闊雙鳳街行人過路處進行地區諮詢，以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

70.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意外已令一位年輕人喪失生命，認為人命關天，署方不應一再拖延。委員認為只需諮詢附近學校及法團等意見，相信整個程序可以很快完成，然而署方拖延至今仍在準備諮詢文件，認為署方工作緩慢，進度令人氣憤；
- (ii) 認為署方在發生意外至今仍未落實任何措施，令人憤怒。委員擔心在開學前未能完成改善措施，查詢署方可否特事特辦，省略部份內部程序；及
- (iii) 不滿運輸署的回應，要求去信運輸署署長，就署方在事發至今仍未落實任何改善措施表達高度關注。委員指發生意外後感受到校方及家長的傷痛，希望署方能將心比心，盡快落實改善措施。

71. 主席不滿運輸署的回應，並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就運輸署緩慢的工作進度，表達高度關注，並希望署方可特事特辦，以期盡快落實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交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去信運輸署署長，促請運輸署盡早落實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保障途人安全。)

四(iii) 有關蒲崗村道的交通改善建議

72. 陳英議員指，龍翔道轉出蒲崗村道的路口劃有讓線，由於蒲崗村道交通非常繁忙，令九巴第 211 號路線未能迅速從龍翔道左轉往蒲崗村道。他建議運輸署或路政署於該路口加建一條行車線予車輛直接由龍翔道轉出蒲崗村道。

73. 主席建議，秘書處安排相關委員及部門到場視察。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相關委員、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到場視察。)

四(iv) 於龍翔道(往荃灣方向)近天馬苑段設立偵速攝影機

74. 陳安泰議員表示，部份行經龍翔道(往荃灣方向)近天馬苑段的車輛行車急速，估計超過每小時七十公里，對靠站的巴士構成危險。他建議於上址設立偵速攝影機，以提高阻嚇作用。

75.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署方會跟進上述建議。

76.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研究有關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匯報研究結果。

五 下次開會時間

77.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1



許錦成議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竹園南邨華園樓地下 117 室

電話：2329 3131

傳真：2306 1485

丁志威議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6 室

電話：2613 8602

傳真：2613 8869

陳英區議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翠竹花園商場 4 樓 401A 室

電話：3743 1888

傳真：3743 1889

檔案編號：DCCY-17-103

聯合信件

1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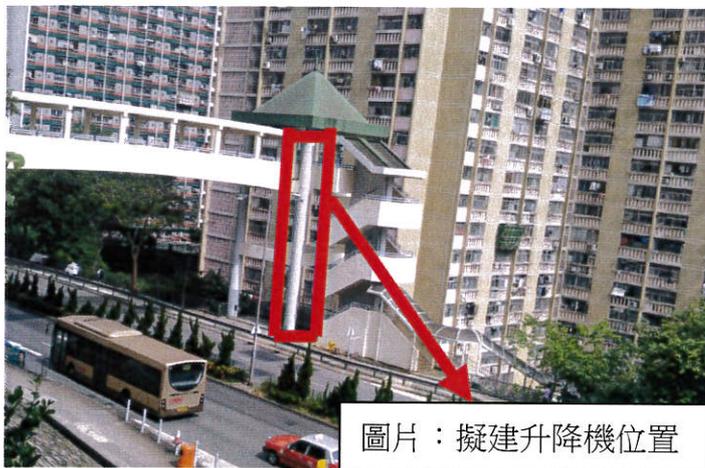
(By Fax 2320 2944 & Email)

袁先生：

關於：竹園道無障礙天橋加建南端升降機事宜

在我等多番努力爭取下，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天橋已被列入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的三個推動項目之一，可見急切性極高和街坊對此需求極大，因此我等來函貴會要求於天橋南端(橋口近竹園南邨)亦能同時加建一部升降機，以便街坊出入。

我等現來函真誠希望貴會能夠跟進和了解本區的需要，希望此無障礙天橋的升降機可以早日興建，以便利本區長者和傷健人士出入。



圖片：擬建升降機位置

黃大仙區議會
許錦成 議員
丁志威 議員
陳英 議員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志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H2UV) in HYD MWO 11/1/BFA/1/4/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762 3603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198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黎素姬女士

**關於在橫跨竹園道連接鵬程苑及竹園南邨的
行人天橋的南端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謝謝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於本年七月廿一日的電郵，轉介許錦成議員、丁志威議員及陳英議員關於題述事宜的來信。就三位議員的建議，本署現回覆如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廿六日的會議上選出題述的行人天橋，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之一。由於該行人天橋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我們即將聯絡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行人天橋的機構，以確認他們同意該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在上述條件得到確認後，本署便會展開這項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的設計工作。

本署現時亦正聘請工程顧問，以期於今年第四季為區議會選定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展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工作。我們會要求工程顧問，就在該行人天橋兩端出口（包括近竹園南邨及近鵬程苑的出口）加建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擬建的升降機只可位於竹園道的行人路範圍內。

謝謝委員會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關注。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762 4066 與本署工程項目統籌楊家俊先生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1 / 主要工程

(柯芳華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廿四日

敬啟者：

高度關注雙鳳街及其周邊行人過路設施安全問題

大約於三個多月前，即2017年4月11日，在黃大仙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位置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名就讀鄰近學校的中學生被一輛上行小巴撞倒，送院不治。我們對此不幸事件表示哀傷和高度關注，並於事發後即時約運輸署代表到發生意外位置實地視察及已去信運輸署提出改善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但運輸署至今仍未有具體回覆，就此，我們再次提出要求：

- 第一、於原雙鳳街和龍鳳街交界行人過路處的過路設施基礎上，再在對角加裝一組過路指示燈，避免大型車輛停泊時，遮擋燈位和行人視線，造成意外。(見附圖一)
- 第二、擴闊雙鳳街與龍鳳街交界位置斑馬線範圍，避免在繁忙時間，人多過路時被迫走出斑馬線範圍，構成危險。(見附圖一)
- 第三、雙鳳街下行車輛必須橫跨駛過上行線，方能右轉入龍鳳街，而且車輛駛入時車速較為急促，使橫過聖母醫院對出過路處的行人，往往需要多次回頭向後查看，會否有車輛跨線轉入龍鳳街，存在一定的危險性，故此我們要求於該處加設合適的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減低車速，注意過路中的行人。(見附圖二)
- 第四、雙鳳街和崇華街交界(即聖文德中學對出-見附圖三)多達四組不同方向的交通燈，加上燈號不一，易對行人造成視覺混亂，因此，我們要求運輸署作出適當的調整，保障行人安全。

我們希望貴會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事件，就我們提出改善雙鳳街及其周邊的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避免事故發生，保障行人性命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潘卓斌 越毅強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附圖一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附圖二



附圖三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真誠為香港